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原簡字第3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被告 吳明龍

訴訟代理人 戴士博 地址不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86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8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

二、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8,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減縮請求金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868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10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16日9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因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158,103元（含工資13,093元、烤漆27,295元、零件117,715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僅就折舊後之金額60,868元

01 請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  
02 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3 記聯單、賠案管理資料、行照、彩色車損照片、估價單及電  
04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19至21、23、25至  
05 29、31至33、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  
06 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3至55頁）。被告經合法  
07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08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09 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被告確有未依規  
10 定開啟或關閉車門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  
11 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12 四、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3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4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5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  
16 日109年2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2年11月16日止，約使  
17 用3年10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17,715  
18 元經折舊後餘額為20,480元，加計工資13,093元、烤漆27,2  
19 95元，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0,868元（計算式：零  
20 件20,480+工資13,093+烤漆27,295=60,868）部分，為有  
21 理由。

22 五、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  
23 定，請求被告給付60,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4 114年10月28日（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8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30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品瑄